

# 工商企业经济法

彭启先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0 •

证书班和岗位培训班的教材,也可作为厂矿企业、经济管理和政法部门职工的参考和学习读物。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4月5日

于四川轻化工学院

# 工商企业经济法

彭启先 编著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成都市金华印刷厂激光照排  
四川省平武县印刷厂胶印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6875 字数 237 千字  
版次 1990年8月第一版 印次 1990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200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7-316-256-X/D·9  
(6452·11) 定价:3.50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吸收了近年来经济立法和经济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十法六条例”和当前急需掌握的其他经济法律、法规为对象,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工商企业经济法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新颖性。它既可作为各类高等院校有关专业、中专、专业证书班和岗位培训班的教材,以及经济管理和政法部门干部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厂矿企业职工在前段普法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专业和工作进一步学习经济法律、法规知识的读物。

## 前 言

《工商企业经济法》是在我国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作者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教育、科研和管理工作中的切身体会写成的。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用性 所写内容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主干,以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要求各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必须学习的“十法六条例”(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破产法、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为脉络,以当前急需掌握的经济法规为主要对象。

2. 新颖性 所写内容力求避免过时、陈旧,论述的不少内容是新近修订颁布的法规,如《环境保护法》、《审计条例》等。

3. 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在对一般法律、法规简要论述的基础上,对一些重要的基本法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等,作了较为充分的阐述。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杨光全同志大力协助,搜集整理资料,并撰写了部分章节,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适用面广,既可作为各类高等院校有关专业、中专、

# 目 录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
-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8)
-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15)
- 第四节 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 ..... (27)
-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33)
-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40)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44)
- 第二节 破产债权 ..... (48)
- 第三节 破产财产 ..... (50)
- 第四节 共益权、取回权、别除权、抵销权、  
否认权 ..... (52)
- 第五节 破产程序 ..... (56)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 (64)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66)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76)
-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78)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 (81)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范围和调整对象 ..... (86)

|                         |                             |       |
|-------------------------|-----------------------------|-------|
| 第二节                     |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         | (87)  |
| 第三节                     | 保护自然环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       | (94)  |
| 第四节                     |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            | (99)  |
| 第五节                     | 奖励和惩罚.....                  | (100) |
| <b>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 |                             |       |
| 第一节                     | 矿产资源法概述.....                | (104) |
| 第二节                     | 矿产资源法的内容.....               | (104) |
| 第三节                     |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 (113) |
| <b>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b>   |                             |       |
| 第一节                     | 商标法概述.....                  | (116) |
| 第二节                     | 商标的注册.....                  | (119) |
| 第三节                     | 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转让和<br>使用许可..... | (122) |
| 第四节                     | 商标使用的管理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124) |
| <b>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b>   |                             |       |
| 第一节                     | 专利法概述.....                  | (129) |
| 第二节                     |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31) |
| 第三节                     |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 (132) |
| 第四节                     |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136) |
| 第五节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138) |
| <b>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   |                             |       |
| 第一节                     | 计量与计量法.....                 | (142) |
| 第二节                     | 计量法的主要内容.....               | (143) |
| 第三节                     | 计量器具的管理.....                | (146) |
| 第四节                     | 计量监督.....                   | (149) |
| 第五节                     | 法律责任.....                   | (150) |

##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       |
|--------------------------|-------|
|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 (153) |
|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          | (154) |
|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 (156) |
|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160) |
| 第五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和职责..... | (162) |
| 第六节 奖励与惩罚.....           | (164) |

##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
|--------------------|-------|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167) |
|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168) |
| 第三节 会计监督.....      | (170) |
|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172)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76) |

##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
|----------------|-------|
|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 (178) |
| 第二节 审计机关.....  | (179) |
| 第三节 审计的方式..... | (184) |
| 第四节 审计程序.....  | (185)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86) |

##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188)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用工制度.....                    | (190) |
| 第三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 (195) |
|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 (208) |
| 第五节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和违反<br>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 (211) |

###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3)
- 第二节 工商企业应纳哪些税..... (216)
- 第三节 工商企业怎样纳税..... (226)
-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29)

###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规定

-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规概述..... (232)
- 第二节 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 (234)
- 第三节 产品储运企业的质量责任..... (236)
- 第四节 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 (237)
- 第五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9)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40)

###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 第一节 价格管理条例概述..... (242)
-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244)
- 第三节 物价的监督与检查..... (248)
- 第四节 违反价格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249)

### 第十六章 广告管理条例

- 第一节 广告概述..... (253)
- 第二节 广告管理..... (256)
- 第三节 广告宣传的法律原则和限制..... (258)
- 第四节 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 (262)
- 第五节 广告审查制度..... (264)
- 第六节 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267)

###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71)
- 第二节 涉外企业法..... (284)

## **第十八章 企业承包租赁责任制**

第一节 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298)

第二节 企业的租赁经营制..... (309)

## **第十九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审理**

第一节 经济纠纷..... (314)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15)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322)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同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宣布《企业法》自1988年8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企业法》的通过实施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企业法》作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根本大法，对于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一、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一）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以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

#### 1. 企业内部的关系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已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在的企业不仅要管生产，而且要管经营，其内部关系的内容和范围比改革前有了很大的变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工业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工业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企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纵向的管理关系。它包括企业的管理方式与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内容，如厂长的法律地位、职权范围，企业管理委员会的组织结构、活动原则，以及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形式，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组织形式等。

(2) 工业企业内部各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横向的经济联合关系，是一种协作关系。它包括车间与车间、科室与科室、车间与科室之间的生产协作关系。

## 2. 企业与外部的关系

企业与外部的关系，包括企业与国家和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两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 (1) 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企业法调整的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指企业在确定法人地位过程中，以及在占有、使用、依法处分所掌握的国家财产，并利用这些财产获得经济利益的过程中，与代表国家的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之间所形成的关系，这是具有一定的领导与被领导、服从与被服从性质的纵向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企业取得、变更或终止法人资格时，与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形成的关系；政府或其主管部门按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并为企业提供完成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与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政府或其主管部门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实行管理、监督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在任免厂级领导干部，为企业提供咨询、信息、服务，

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矛盾，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时与企业形成的关系。

## (2)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从企业本身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利义务角度规定的企业与其他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关系。如企业外部的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时，企业与这些单位的关系；企业在履行经济合同时与对方单位的关系；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时与用户或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企业在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参股或发行债券时发生的关系等。企业法所调整的企业外部关系，只是企业与外部经济往来中的一部分。除此以外的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在等价交换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则由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如企业与其代理机关或代理人的关系，企业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与对方的关系等等。

综上所述，企业法的概念可以这样表述：企业法是调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 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从广义上说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以及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

### 1. 企业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企业法的地域范围是我国的全部领域。领域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领土是企业法适用的最大空间范围，领海包括国境以内的水

域和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界水的一部分。

## 2. 企业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生效和效力终止的时间，以及法律对它公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于1988年4月13日通过，但当时并不生效。根据该法规定，生效日期是1988年8月1日。

企业法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没有明确规定，按照惯例是没有溯及力的。

## 3. 企业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一部法律对哪些法律关系的主体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企业法》的规定，该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同时该法还规定，工业企业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就是说这些企业在法律地位、根本任务、根本制度等方面必须符合企业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规定，而在具体的权利义务上，可以由国务院根据各部门、各行业的特点，制定企业法实施条例。

# 二、企业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 (一) 企业法的法律地位

一部法律的法律地位是指这部法律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企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在什么样的位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 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来看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上缴国家的税利已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且

还为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着大量的原材料、现代化的劳动手段和先进的技术，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这些企业的成败，直接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的全局。

(2) 从企业法规定的内容上看 企业法规定了企业的性质和任务，企业设立的条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的领导体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企业的法律责任等。这些都是有关企业的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可以说企业法的内容几乎涉及到了国家经济生活的各个基本领域，局部性的问题或具体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由其他非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规章加以规范。但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必须依据企业法，其内容和精神不得与它相违背或抵触。

(3) 从企业法的立法机构来看 企业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讨论审议，最后由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颁布施行的。

(4) 从企业法的立法过程来看 企业法草案不仅经过各界人士、企业家和有关专家多次讨论，而且向全国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后颁布实施的，这种情况在我国法律的制定过程中是不多的。

以上事实说明企业法是我国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人把它比喻为“小宪法”和“龙头法”是不无道理的。

## (二) 企业法的作用

我国的企业法充分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愿和要求。企业法通过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调整，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

主义经济秩序，以实现保护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根本利益的目的。具体地说，企业法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和社会主义方向 企业法明确规定了我国现阶段要坚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企业法将这些决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制度具体化、规范化，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2) 推进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特别是一九八四年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为巩固改革成果，企业法将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固定下来，明确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对国家授权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还规定了企业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由厂长依法对企业全面负责；企业党组织负责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这些规定的贯彻实施，将有力地推动我国企业改革的深入进行。

(3) 促进企业的科学管理 要提高企业的社会经济效益，就必须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法遵循企业管理的客观规律，明确规定了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同时还将科学管理企业的内容具体规定为企业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使企业的科学管理规范化、法律化。

(4) 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企业法在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利益，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除了规定企业必须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费用和利润外，还规

定禁止向企业滥摊派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工资分配和奖励制度，民主管理制度，以及保护职工在企业中合法权益的各项制度。这些规定将极大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 三、企业法的内容和结构

企业法共分为八章 69 条。第一章总则，有 15 条，规定了企业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企业的法律地位、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企业的领导体制，企业经营管理的原则等。第二章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有 6 条，规定了企业的开办、分立、合并、改变经营范围，以及撤销、解散、破产的条件和程序。第三章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有 22 条，规定了企业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权利方面有 13 条，规定了企业在计划、供销、价格、外贸、外汇、自有资金、固定资产、工资奖金、人员使用、机构设置、联营、拒绝摊派等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义务方面有 9 条，规定了企业在完成计划，有效利用固定资产，遵守财务、工资、物价、纳税制度，保证质量、降低成本、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生产、加强思想教育等方面的义务。第四章厂长，有 5 条，规定了厂长的产生、地位、职责、奖励、罢免和企业管理委员会的地位、组成、任务。第五章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有 6 条，规定了职工在企业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工作机构以及职权与义务。第六章企业和政府的关系，有 4 条，规定了政府和其主管部门对企业管理的权限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第七章法律责任，有 6 条，规定了企业、企业领导人员、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公民违反企业法应负的各种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第八章附则，有 5 条，规定了企业法的适用范围、生效时间、实施条例的制定机关以及在自治区的适用等。